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344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益隆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3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益隆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潘益隆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8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毒品復進而施用，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182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民國109年8月20日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01 是以，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故意再犯  
02 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書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雖有主張，然就後階段應加  
04 重其刑之事項，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以及說明何以被告應依  
05 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等，故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06 大字第5660號刑事判決意旨，僅將被告之前案紀錄列為刑法  
07 第57條第5款之量刑審酌事由（詳如後述），無從依刑法第4  
08 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仍未能戒  
10 斷惡習，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  
11 力非堅，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  
12 犯罪之禁令，固應責難；惟念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單純，又  
13 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犯罪手段平和，亦未因此而危害他  
14 人，所生損害非大；復審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  
15 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  
16 同，應側重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心理矯治處遇為宜，暨考量  
17 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前科素行欠佳（見上開被告前案紀  
18 錄表）、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9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四、至被告雖自承其為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係以玻璃球燒  
21 烤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見警卷第9頁），惟被告所用之  
22 玻璃球吸食器及加熱燒烤器具，均未扣案，而無證據可認係  
23 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定之專供施用毒品  
24 之器具，亦無從認定為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8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9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31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3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5 書記官 張明聖

0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附件：

1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毒偵字第1333號

12 被 告 潘益隆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4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潘益隆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17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8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  
18 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  
19 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交簡字  
20 第182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甫於109年8月20日執  
21 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22 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3月12  
23 日9時許，在屏東縣新埤鄉某友人住處，以燃燒玻璃球吸食  
24 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翌(13)日1  
25 9時39分許，為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  
26 強制其到場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27 始悉上情。

28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益隆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  
31 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濫用

01 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  
02 0U0304）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  
03 （報告編號：R00-0000-000）各1份附卷可資佐證，被告犯  
04 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屏東地方  
05 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  
06 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  
07 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9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  
10 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於有期徒刑執行完  
11 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12 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  
13 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1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19 檢 察 官 許育銓